

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科研规〔2021〕5号

转发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有关工作的 通 知

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，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、茂名高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广东省教育厅现启动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通知》（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分配：

广东省教育厅下达我市的 2021 年度广东省“强师工程”项目总指标数为 61 项，科研总经费为 97 万元。我市拟评选省重点课题 11 项（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）、省一般课题 50 项（每项资助经费 1.5 万元）。现将各县区、各学校选送指标（含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）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高州市、化州市、信宜市、电白区各选送 13 项，茂南区 8 项，滨海新区、高新区各 5 项（注：以上所有县区均包含 3 项为候补项目）；市直属学校（含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、幼儿园）共选送 12 项。

（二）市直属学校 12 项的产生办法：市直属学校每学校各选送 1 项，由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从中推选产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者必须主持过县级以上的科研课题并结题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规划课题，不含省教育学会课题和小课题）。

（二）省市名校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申报的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1. 立项有市级（含市直属级）课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应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。
2. 按规定予以撤项且未满三年以上的项目主持人。

三、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必交材料：

1. 《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，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 5 份，左侧装订）。
2. 2021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推荐立项一览表（附件 3，一式一份，由县区教育局汇总报送）。
3. 申报者主持过的课题证明材料（交“立项通知书”及“结项证书”复印件各一份即可）。

（二）所交材料须经区、县级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（市直属学校由学校审核）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截止时间：

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 将“必交材料”集中报送至茂名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研究室 1006 室，并将各项目的电子版《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及《项目推荐立项一览表》（附件 3）发送至茂名市课题邮箱：mmsketi@163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关说明：

（一）申报重点项目未能入选重点项目的，可转评参加一般项目的筛选（公示后需重新填写《项目申请书》）；最终确定为重点项目还是一般项目，由茂名市教育局按照《茂名市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评审规则》（茂教字[2016]87 号）筛选产生。

（二）已立项过任何级别的课题不得以同一课题名称重复申报。

联系人：伍尚康，电话：2270755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

2. 《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

3. 2021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推荐立项一览表

茂名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
2021 年 4 月 2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拟稿人：伍尚康， 核稿人：黄文毓